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梧政办发〔2011〕195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快我市生产性物流业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梧州市生产性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梧州市生产性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

为促进我市生产性物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根据《加快梧州市生产性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梧政发〔2011〕69号）精神，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

（一）简化物流企业注册程序。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决定、规定外，取消对物流企业登记前置性审批和货运代理企业资格审批。放宽物流企业集团登记条件，支持现有物流重点企业进行资源整合。

（二）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手续。对于法律未规定或国务院未批准必须由法人机构申请的资质，物流企业总部统一申请获得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获得。物流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营审批手续后，其非法人机构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予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

二、财税金融扶持政策

（一）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及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等

相关政策，对符合投向的物流业重点项目、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农产品批发市场、粮油储备设施项目、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物流信息化项目等，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引导和帮助做好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二）实施税收优惠措施。

1. 积极支持申报国家物流企业税收试点，落实试点物流企业税收政策，获得试点的物流企业将承揽的运输或仓储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单位的运费或仓储费后的余额，为营业税的计税营业额。

2. 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物流企业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物流企业可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我市重点支持的生产性物流业项目，按照《梧州市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梧政办发〔2011〕90号）规定，缴纳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自用房产的房产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可向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三）大力培育物流企业。

1. 经市物流主管部门认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物流重点建设项目、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规划编制项目、物流品牌建设、工商企业物流业务剥离外包试点等，从我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贷款贴息或补助。

2. 鼓励物流企业争创国家A级物流企业。凡被国家或自治区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认定为国家A级、2A级、3A级、4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在我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3. 自2011年起,在我市新注册并经国家或自治区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建设标准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自开业年度起,由同级财政对其上缴税收形成的地方收入部分,前3年每年给予100%补助,第4、5年每年给予50%补助。

4. 经国家或自治区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建设标准A级及以上的现有物流企业,自2011年起,以上一年度企业上缴的税收增长20%为基数,超过基数的地方所得部分,前3年给予30%补助,第4、5年给予20%补助。

5. 对我市大中型工商企业物流业务剥离经营后新增的地方税收,第1年由同级财政从中提取30%用于补助该企业,第2、3年以剥离的物流企业上年度上缴税收增长20%为基数,超过基数的地方收入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30%的补助,第4、5年给予20%的补助。对剥离业务成立的物流企业,享受本款第4点的优惠政策。

(四) 降低收费和价格。

1. 经市物流主管部门认定的在建物流园区、物流通道、运输场站和物流配送中心等物流重点项目,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城市规划综合技术服务费和道路临时占用费。

2. 自2012年1月1日起，物流业重点项目的用水、用电价格经报批后按普通工业使用价格给予支持。

3. 凡涉及港口或口岸行政收费，国家有明文收费标准的，要按下限标准收费；没有明文标准的，一律不得收费。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物流业发展的融资平台，多渠道解决物流企业融资困难问题。根据物流企业固定资产总量占比不高的特点，研究制定适合物流企业的融资担保条件。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在金融机构建立共享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增强对民营物流企业的融资能力。积极推动物流企业股份制改革，支持利用优先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范围。

三、鼓励综合利用物流用地政策

（一）保障生产性物流业项目用地。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列入我市发展规划的重点生产性物流业项目，要确保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并优先办理有关手续。

（二）降低物流用地价格。对政府供应的物流用地，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出让，并可参照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土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

（三）充分利用存量土地资源。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四、加强物流业市场管理政策

（一）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市公安交警、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有利于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市区通行及停靠的具体措施和运作机制，鼓励货运企业使用标准厢式货车，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牌照，优先发放货车通行证，开辟绿色通道，享受交通优先，给予市区通行权，畅通物流配送渠道。

（二）规范物流市场秩序。严禁向物流企业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依法取缔违法经营行为，维护物流市场秩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大城市货运市场的整治力度，整合货运市场资源，规范发展货运场站，支持货运企业规模经营、良性发展。要打破地区封锁、行业垄断、市场分割，允许不同区域、不同所有制企业开展物流服务业务。

（三）建立进出境快速处理机制。建立集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物流服务一体化的货物进出境快速处理机制，实施“提前报检、提前报关、货到验放”的便捷通关模式。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在现行通关的基础上，逐步实现24小时全天候通关；逐步推行电子申报和电子审批，提高通关效率。

五、其他扶持措施

（一）充分发挥物流行业组织机构的作用。建立物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物流协会等中介组织和研究咨询机构的作用，促进其更好地承担起物流市场规范和物流行业自律职能，协助做好物流行业战略和专业课题的研究，配合制定、推广物流行业标准，加强物流技术交流和物流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积极开展物流企业认证、项目评估、行业交流、招商引资等活动，建立创新型生产性物流服务组织。

（二）加强现代物流人才培养和引进。把物流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规范化轨道，制定物流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联合国内物流教育科研机构，重点引进和培养物流研究人才、物流管理人才、物流技术应用人才。加强物流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工作，提高物流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采取有力措施，为争取更多优秀物流人才落户梧州提供便利，以人才促进我市生产性物流业发展。

（三）规范物流统计分析体系。为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全市生产性物流业的规模、结构以及发展水平，尽快研究建立物流统计指标体系，明确物流产业统计口径，建立全市现代物流业统计信息收集、研究和监测体系，实行季度汇总基本数据、年度汇总统计制度，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严格执行现代物流项目认定规定。对我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物流重点项目或进入我市规划物流园区的建设项目，必须经市物流主管部门组织物流专家认定，提出对物流重

点项目和进入物流园区企业的认定意见，报市现代物流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对已认定的物流项目，纳入享受市政府确定的对现代物流项目的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范围。

六、以上政策措施由市现代物流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发展 通知

抄送：中直、区直驻梧各单位。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10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网络传输)